

淺談歐盟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 對我國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建議

◎溫麗琪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主任

◎周雨蓁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分析師

歐盟於今年7月14日正式公布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（CBAM）草案，未來進口歐盟的高碳排放產品皆須依其碳含量，購買憑證，繳交相關費用；換言之，未來產品碳含量多寡及碳定價高低將成為決定出口成本的關鍵要素。我國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，政府及產業應把握過渡期的機會，即早準備因應，以避免屆時對出口造成全面性的影響與衝擊。

關鍵詞：碳邊境調整機制、碳含量、碳定價

Keywords: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Embedded Emissions, Carbon Pricing

歐盟是全球最積極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對抗氣候變遷的組織，其於2019年12月11日公布《歐洲綠色新政》（European Green Deal），宣示要讓歐洲於2050年成為世界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。為此，歐洲議會於今（2021）年6月正式通過《歐洲氣候法》（European Climate Law），將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55%（原訂減少40%），以及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的中長期減量目標納入氣候法中。在此背景下，為避免因境內嚴格管制碳排放，導致高碳排放產業外移至其他排放管制較為寬鬆的國家/地區；或境內產業因須負擔碳排放成本，而致使生

產成本增加，影響國際競爭力；爰此，歐盟提出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）。其目的在於達成2030年及2050年的減量目標、避免發生碳洩漏（carbon leakage）、維護歐盟境內產業競爭力，以及促使其他國家加速減排腳步，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。

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¹

歐盟執委會於今年7月14日正式公布CBAM草案，該草案後續尚須經歐盟部長理事會、歐洲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方能正式成為法律。根據歐盟CBAM草案，CBAM係採「概念性ETS」之